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40022678 號函備查
基隆市政府 114 年 4 月 11 日基府教終參字第 1140217632 號函備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4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03237 號函核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2 月 2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40377043 號函核定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簡章彙編
（含聯合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入學及聯合分發簡章）

主委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地　　址：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電　　話：(02)2458-2052 #350 或 352

網　　址：https://www.klsh.kl.edu.tw/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目錄

壹、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1
貳、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3
參、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4
肆、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5
伍、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1
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45
附圖、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77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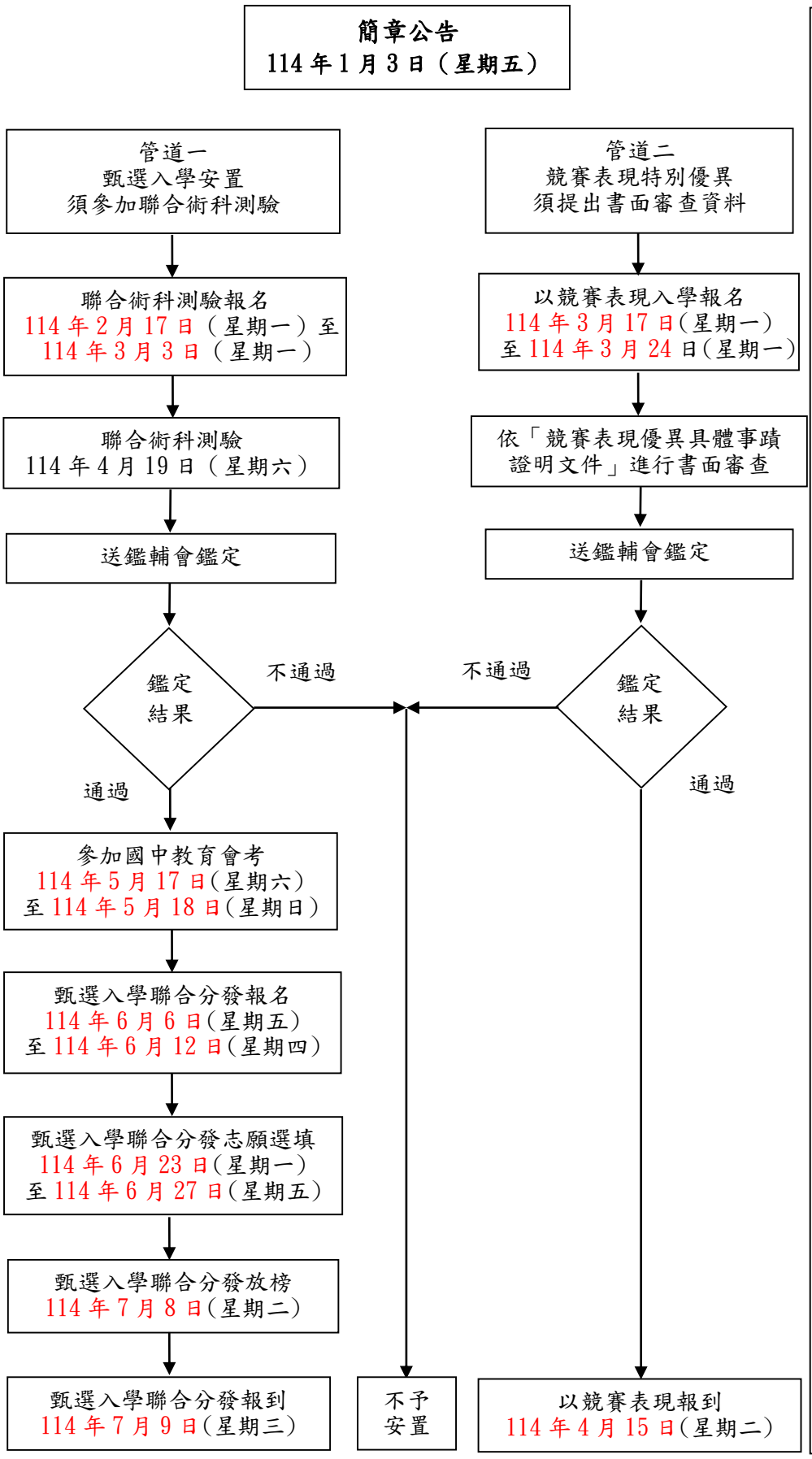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由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09:00 至 16:00 錄取學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公告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聯合術科測驗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詳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網址：**https://art.sen.edu.tw**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網址：**https://art.sen.edu.tw**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登錄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志願選填表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2. 信封註明「北區美術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放榜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到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12: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16:00 前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分發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原始成績送鑑輔會鑑定，通過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17:00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招生學校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外加名額		備　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	10 人	1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23 人	25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站（https://www.klsh.kl.edu.tw/）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 **https://www.klsh.kl.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為響應節能減碳，不發售紙本簡章。
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准考證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聯合術科測驗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考場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寄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暨線上查詢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網址：**https://art.sen.edu.tw**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寄發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 網址：**https://art.sen.edu.tw**	由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目錄

壹、依據 8

貳、目的 8

參、辦理單位 8

肆、報名資格 9

伍、報名辦法 9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2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4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6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6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7

拾壹、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17

拾貳、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8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18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8

附件一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樣張) 20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一、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二、測驗成績作為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二、主辦單位：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主委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四、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260026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03)9324-154 #131	https://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 #350 或 228	https://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02)2707-5215 #171	https://www.hs.ntnu.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00003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270 號	(03)5456-611 #1260 或 1261	https://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36000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037)320-072 #216 或 220	https://www.mlsh.mlc.edu.tw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002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 100 號	(037)868-680 #204	https://www.y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251 或 260	https://www.ccsh.tp.edu.tw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33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02)2596-1567 #132 或 133	https://www.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8101 或 8300	https://www.fhsh.tp.edu.tw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02)2976-0501 #140 或 148	https://www3.schs.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42028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02)2991-2391 #307	https://www.hc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02)2231-9670 #213 或 216	https://www.yphs.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129 或 168	https://www.tksh.ntpc.edu.tw

肆、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公告及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 1.「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 3 個月內准考證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17：00 報名系統關閉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個別報名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為止。 ※逾時不受理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站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 (049)2910-960#3971、3765 或 3785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並於信封註明「北區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458-2052#350 或 228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考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3.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 美術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9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3.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請考生至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表時一併勾選，無須列印。 4. 美術性向（國民中學）觀察推薦表：請推薦人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寫，無須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3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9 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考生姓名有罕見字需造字者，需影印身分證正面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並將罕見字圈記，註記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字樣，於報名期間內寄信 wenhsuan77@go.edu.tw 至主委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並以電話聯繫確認資料是否查收，洽詢電話：(02)2458-2052#350 或 228。

（三）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准考證號碼由主委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四）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五）應屆畢業生提供正確郵件信箱，由就讀學校匯入帳號資料(郵件信箱)；非應屆畢業生請依線上報名註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於系統送出。所有考生將收到系統寄發驗證信件，務必收信並完成驗證及設定密碼。後續將依此帳號及密碼，作為查詢術科測驗成績、鑑定結果、錄取結果及登錄志願選填之用。

（六）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聯合術科測驗報名前 3 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七）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前申請退

還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八）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網路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並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民中學學校教務處之戳章），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九）重大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網路填寫「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於114年2月28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205001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信封註明「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十）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一）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十二）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14年3月14日（星期五）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14年3月27日（星期四）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2)2458-2052#350或352。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陸、聯合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素描、書法、彩繪創作與延伸、水墨。

(一)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20分鐘
測驗紙材	4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使用單色手繪，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書寫。
測驗時間	5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有格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三)彩繪創作與延伸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之描述自行創作並說明理念。 A 部分.現場實作 B 部分.紙筆測驗
測驗時間	140 分鐘
測驗紙材	A 部分.4 開水彩專用紙 B 部分.測驗紙
使用媒材	A 部分.透明與不透明水彩、壓克力顏料、色鉛筆等，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B 部分.單色墨水筆（如黑色或藍色墨水筆、簽字筆、原子筆...）及各式繪畫表現工具（如上述繪畫、書寫等媒材）。
測驗目標	A 部分.檢測學生媒材、形式與色彩之基礎表現能力。 B 部分.整體創作思維、延伸與應用之表現與陳述能力。

(四)水墨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創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三、日程：

日期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午別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時間	08:10 ∫ 08:20	08:20 ∫ 10:20	11:00 ∫ 11:10	11:10 ∫ 12:00	13:00 ∫ 13:10	13:10 ∫ 14:50	14:50 ∫ 15:05	15:05 ∫ 15:45	16:25 ∫ 16:35	16:35 ∫ 18:15
時間長度	10 分鐘	120 分鐘	10 分鐘	50 分鐘	10 分鐘	100 分鐘	15 分鐘	40 分鐘	10 分鐘	100 分鐘
科別	預備	素描	預備	書法	預備	彩繪創作與延伸 A	預備	彩繪創作與延伸 B	預備	水墨

四、注意事項：試場座次表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6：00 公布在「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柒、聯合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16：00～18：00 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考場（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https://www.klsh.kl.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攜帶身分證件，向「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四、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五、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答案卷應試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得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亦不得借用物品，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七、若考生於測驗開始響鐘（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應試，誤入試場或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置。

（一）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2.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十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款處置；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誤入試場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聯合術科測驗須作答於答案卷上，有下列情形者，處置方式：

（一）非試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作答於墊紙上者，該科不予評分，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可攜帶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墊板限透明，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或畫具、筆墨（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一）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椅凳。

（二）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三）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具有傳輸 、通訊、記憶、拍攝、錄影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等)、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播放器等）等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四）考試期間，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上述(三)所列。

（五）考試期間，電子錶發出聲響者，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

十一、素描、書法、彩繪創作與延伸、水墨，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二、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鐘（鈴）聲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十三、考生繳卷時，應連同答案卷、試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墊紙應一併繳交。

十四、繳卷時答案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無故污損、撕毀、破壞答案卷（書法考科除外，但不得作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答案卷、試題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十六、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十七、考生於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應即停止作答，並繳交答案卷。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八、離場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墊紙、試題一併交予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完成圖抄錄於准考證或其他隨身攜帶物品上，違者扣減其該科測驗原始成績十分。

（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鐘（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其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九、本規定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均以扣減各該科測驗之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委員會審議，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廿一、凡違反本規定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捌、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本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二、一般生及特殊身分考生，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成績」。

三、彩繪創作與延伸(科目成績)=A 部分×0.7+B 部分×0.3

四、依據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規定，所採計之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各測驗科目「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表列如下：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素描	100	×4.0
彩繪創作與延伸 1.科目成績=A 部分×70%+B 部分×30% 2.以科目成績加權採計	100	×3.5
水墨	100	×2.5
書法	100	×1.0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1100

五、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寄發術科測驗成績單（一式二聯，如附件一，第 20 頁，集體報名考生由原就讀國中轉發），並提供線上查詢「原始成績」。

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網路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三）檢附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 43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付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七）複查結果於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網路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 43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並請於信封註明「成績單申請補發」字樣。
（七）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一、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二、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成績送「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三、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暨線上查詢，請考生妥為保管，並自行影印備用。

拾貳、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進行補發作業。

二、辦理方式：考生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網路填寫「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 43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付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七）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八）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試務作業申訴

一、考生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致損害權益者，或對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三、針對各項試務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術科測驗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 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 本委員會對於報名考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招生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考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考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考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樣張)

第一聯　考生自行留存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素描	彩繪創作與延伸 A(70%)	彩繪創作與延伸 B(30%)	水墨	書法
原始成績					
		科目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聯合分發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 ●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 使用本成績通知單，請沿虛線撕下 ----------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樣張)

第二聯　申請成績複查用

准考證號碼：

原就讀國中學校：

考生姓名：

（須有本委員會章戳始具正本效力）

科目	素描	彩繪創作與延伸 A(70%)	彩繪創作與延伸 B(30%)	水墨	書法
原始成績					
		科目成績：			
違規與扣分說明：《依照術科測驗當天監試紀錄呈現》					
備註	● 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 聯合分發所採計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依照簡章規定、以「原始成績」加權方式計算。 ● 一般考生「甄選總成績」、特殊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後「甄選總成績」，一律於「聯合分發/志願選填通知單」提供。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以競賽表現入學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17:00 前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由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09:00 至 16:00 錄取學生須到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已報到學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 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錄

壹、依據 ……24
貳、目的 ……24
參、辦理單位 ……24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25
伍、報名資格 ……26
陸、報名辦法 ……26
柒、報名應繳資料 ……27
捌、報名注意事項 ……27
玖、招生錄取名額 ……28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28
拾壹、報到 ……28
拾貳、放棄錄取 ……29
拾參、申訴處理 ……29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29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0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31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32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3
四、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4
五、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35
六、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36
七、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37
八、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38
九、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39
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40
十一、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41
十二、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42
附件一 以競賽表現入學委託書 ……43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民中學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二、主辦單位：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主委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四、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260026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03)9324-154 #131	https://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 #350 或 228	https://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02)2707-5215 #171	https://www.hs.ntnu.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00003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2 段 270 號	(03)5456-611 #1260 或 1261	https://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36000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037)320-072 #216 或 220	https://www.m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251 或 260	https://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33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02)2596-1567 #132 或 133	https://www.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8101 或 8300	https://www.fhsh.tp.edu.tw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02)2976-0501 #140 或 148	https://www3.schs.ntpc.edu.tw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42028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02)2991-2391 #307	https://www.hc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02)2231-9670 #213 或 216	https://www.yphs.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129 或 168	https://www.tksh.ntpc.edu.tw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鑑定方式為依據簡章完成「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後送鑑輔會鑑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特色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伍、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

二、國民中學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需提出相關證明，由該區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相關證明請參閱【柒、報名應繳資料】）。

三、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陸、報名辦法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公告及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公告及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下列網站，並提供下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 1.「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09:00 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17: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 (049)2910-960#3971、3765 或 3785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地址：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並於信封註明「北區美術班特色招生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4582052#350 或 220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 學校報名名冊：由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8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國際性競賽需提出比賽簡章、參賽名冊、獲獎總名單等，或相關參賽影音資料（如頒獎典禮照片、比賽現場參賽者之錄影等)。 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5.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6. 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8 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每位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本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

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四、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	2-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43	51	67	99	139	187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 31～42 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17：00 公告於「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09：00～16：00，由學生親至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參閱附件一，第 43 頁）。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學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聯合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報到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聯合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前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逾時不受理。

拾貳、放棄錄取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放棄錄取(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參閱附件一第 43 頁)，委託書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 http://art.sen.edu.tw)。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書法類（5）版畫類（6）漫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註

1. 本校位於宜蘭市，搭乘客運從臺北各轉運站至宜蘭轉運站約 1 小時，再騎乘腳踏車約 5 分鐘可到達本校。另可搭乘 771 號公車至本校。
2. 本校另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使用。相關環境設備，可洽本校生輔組。
3. 新建美術館大樓，有各類術科專業教室。除一般學科、術科課程，美術班另有營隊、藝術專題演講與校外教學等等活動。而本校鄰近文化中心及宜蘭美術館，享有豐富的藝文資源，學生在各項比賽與畢業成果展皆有優異表現。
4. 高一成班達 20 人則素描、水彩、英文採適性分組教學。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 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漫畫類（5）書法類（6）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按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註

一、本校鄰近暖暖交流道及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至八堵站下車，步行 8 分鐘內可到達。或搭乘基隆市公車於八堵國小站下車。

二、本校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申請使用。

三、本校美術班以培育新世代藝術工作者為目標，教學上以學科、術科並重發展，除術科專業課程外，定期辦理藝術工作坊、藝文展覽參訪、專題演講、國際交流與館校合作等特色活動。教學設備有新規劃之數位藝術教室及多項數位科技之工具供學生使用。學生在各項比賽、畢業成果展及升學成績皆有亮眼的表現。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加總高於 10 分以上後，按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依名次最優者作品比序類別，優先順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版畫類 (5) 漫畫類 (6) 書法類
3. 如仍同分類別一致時，參酌優先順序：(1) 縣市初賽成績名次積分，同第二項本校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得獎名次積分換算。 (2)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9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1	版畫類特優	1	第一名	1
西畫類優等	7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1	版畫類優等	1	第二名	0.5
西畫類甲等	5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0.25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1	漫畫類特優	1	國際性競賽證明須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文件，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1	漫畫類優等	1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備註	本校美術班以培養藝術創作工作者為教學目標，特別加重觀念與涵養的要求，因此除美術術科外，也相當重視學科能力，請家長及同學在申請時，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 建議入學新生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社會 3 科之會考成績以具備「精熟」程度，較能適應師大附中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 ※師大附中一般學生之學業程度為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皆達「精熟」以上。 ※本校美術班為文史法政班群，請申請同學自行斟酌。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不分美術班組或普通班組，僅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版畫類(5)漫畫類(6)書法類(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8	版畫類特優	2	版畫類特優	1	第一名	3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6	版畫類優等	1	版畫類優等	1	第二名	2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4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1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7	漫畫類特優	2	漫畫類特優	1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5	漫畫類優等	1	漫畫類優等	1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3	漫畫類甲等	1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備註

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甄選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2. 本校美術班課程規劃，除術科外，學科能力也相當重視，課程安排尤重人文社會學科的教學，期能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學生，請申請同學慎重衡酌。
3. 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漫畫類(5)書法類(6)版畫類。
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5	漫畫類特優	3	第一名	20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4	漫畫類優等	2	第二名	15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3	漫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10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書法類特優	4	書法類特優	3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書法類優等	3	書法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書法類甲等	2	書法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版畫類特優	3	版畫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版畫類優等	2	版畫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備註	
	1. 本校美術班學科、術科並重發展。 2. 鄰近台鐵苗栗站，步行即可到達，交通便利。 3. 美術班專業教室空間及設備完善：西畫、水墨、設計、素描、電腦教室一應俱全。 4. 除一般術科課程外，定期安排參觀藝文展覽、藝術科系參訪與寫生活動，課程彈性，亦有分組小班授課，多樣自辦有趣的藝術營隊，並時常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舉辦藝文講座，增添學生藝術視野。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之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書法類(4)平面設計類(5)漫畫類
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第一名	1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第二名	0.8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第三名	0.5
水墨類特優	9	水墨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5	漫畫類特優	3		
水墨類優等	7	水墨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4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類甲等	5	水墨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3	漫畫類甲等	1		
書法類特優	8	書法類特優	4						
書法類優等	6	書法類優等	3						
書法類甲等	4	書法類甲等	2						

備註

1. 本校美術班課程設計上學科術科並重。
2. 課程規劃為三階段：扎實的基礎培育、創造力的觸發、競爭力的建構。高一基礎術科課程：彩繪技法、素描、書法、水墨、設計等，以小班分組方式進行，以增加教師與學生的教學互動；課程結合學校活動與議題融入，促進新生向心力與多元思考。高二課程承繼高一基礎，帶領學生踏入個人的創作領域並提升策展與問題解決的能力。高三階段總和高中生涯的學習，針對學生藝術性向帶領科系的探索與升學的準備。
3. 除完整的術科課程實施外，更與海內外藝術專業人士與大學相關科系積極合作。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版畫類(5)書法類(6)漫畫類。

3.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5	版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3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4	版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2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3	版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3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4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3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2	書法類甲等	1		

備註	
	1. 本校位處臺北市西區，附近有孔廟、保安宮、迪化老街與美術館文化園區(故宮 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與當代藝術館)，是一個具有深厚文化底蘊與新舊藝術交錯的地域。提供學生豐富的參觀學習及藝術創作的養分。 2. 本校近圓山捷運站及圓山交流道，另有多線公車經過，南來北往交通十分便利。 3. 本校新建校舍完工，術科教室設備新穎，並有大型展覽空間提供學生展演發表。 4. 術科專業課程之規劃，除一般術科課程外，並有藝文講座、藝術參訪與寫生旅行等課程，強調不同學習階段間之縱向連貫，注重不同領域/科目間之橫向統整。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加總後按高低依序錄取。

2.積分加總同分時，依名次最優者作品比序類別，優先順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版畫類(5)漫畫類(6)書法類。如仍同分類別一致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9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3	版畫類特優	1	第一名	1.5
西畫類優等	7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2	版畫類優等	1	第二名	1
西畫類甲等	5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0.5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3	漫畫類特優	1	申請者需提出國際性競賽比賽簡章與得獎總名單並由我國駐外相關單位認證。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2	漫畫類優等	1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1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1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備註

1. 本校榮獲教育部第一屆『藝術教育貢獻獎』，備有男女分棟冷氣宿舍與晚間實施課業自習(宿舍週末及國定假日需返家無住宿服務)，交通鄰近新北投捷運站並有北投捷運站公車接駁。
2. 北市唯一設有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類藝術班之公立高中，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素描、彩繪技法、水墨書畫、創意表現、美術鑑賞課程外，另開設新媒體藝術、雕塑、版畫與設計等相關課程，使用專業蘋果 MAC 電腦，並安排電腦繪圖、創意雷雕、動畫、AI 應用.....等多元學習課程。
3. 藝術大樓設備新穎，容納多間美術專業教室，更有具規模之「山藝廊」展覽廳與「山劇院」，提供展演實習。
4. 舉辦國內外移地學習、藝術交流參訪，開拓學生國際視野。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 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2. 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漫畫類（5）書法類（6）版畫類。
3. 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			普通班組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9	8	7	6	5	4	3	2	1

備註

1. 本校地理位置交通便利，鄰近捷運迴龍線菜寮站，另有多線公車和專車往來。
2. 本校美術班古典與當代俱進，個別化教學，系統化特色課程設計：3D 列印、雷射切割，AI 文創設計，亦提供專業 Mac 電腦、繪圖板皆一人一台，為全國公立高中少見。
3. 多間專業術科教室，空間及設備完善：西畫、水墨、視覺設計、複合媒材、版畫教室、展演藝廊一應俱全。
4. 豐富活動多元展能：規劃參觀藝文展覽與寫生、暑期特色營隊、國際藝術交流活動等，亦舉辦大師講座，廣邀國內外知名藝術家、專家教授與知名業師拓展學生藝術視野，厚植專業技巧。
5.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以國立大學為升學目標，請申請同學自行斟酌個人能力與生涯規劃。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2. 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版畫類（5）漫畫類（6）書法類。
3. 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5	版畫類特優	3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4	版畫類優等	2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3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3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備註	
	1.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發展。 2. 專業術科教室設備完善寬敞，校內設置多處展演空間；並鄰近莊區文化藝術中心，提供學生最佳學習環境與各項展覽機會。 3. 定期邀請知名藝術家、教授親臨示範講座；與大學科系合作、校內另開辦一般課程外之美術營、提供多元課程選修；定期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拓展學生藝術視野。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漫畫類（4）書法類（5）平面設計類（6）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美術班	10	8	6	4	3	2
	普通班	4	3	2			

備註

1. 本校榮獲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2. 兼顧學術科學習，術科課程充實多元：高一：著重基礎術科訓練，開設藝術策展與實務課程，培育學生跨域自主展能素養。高二：著重實務經驗與個人創思展能，如複合媒材、陶藝、版畫、動畫、新媒體藝術等多元媒材試探，舉辦藝術家駐校工作坊與講座、大學職涯探索與科系合作。高三：著重升學進路輔導，累積個人創作、作品集、畢業美展策劃。
3. 校內擁有專屬展覽空間-非凡美學展場，由師生策畫【白玉美展】;每年定期於國立臺灣圖書館展出師生美展，提供學生策展與創作實務經驗。
4. 六條國際姊妹校交流路線(德日馬韓美加)，提供學生多元國際交流機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育學生具備國際競合力。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後，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1.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 低依序錄取。

2.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版畫類(5)漫畫類(6)書法類。(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二、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1	版畫類特優	1	第一名	4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1	版畫類優等	1	第二名	3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1	版畫類甲等	1	第三名	2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1	漫畫類特優	1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1	漫畫類優等	1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備註

1.本校位於紅毛城旁，校園典雅、校史悠久；距離淡水捷運站約 5 分鐘車程，備有多線專車，路線涵蓋大臺北地區；並設有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需住宿學生使用。

2.專業術科教室及展覽空間並有油畫、設計、電腦繪圖、複合媒材、數位藝術...等課程，定期校外參觀、大學參訪及展覽活動等。

3.本校美術班具有大學美術繁星升學資格，全班比例達 50%、升學率達 100%。

附件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以競賽表現 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錄取報到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錄取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114 年　月　日

委託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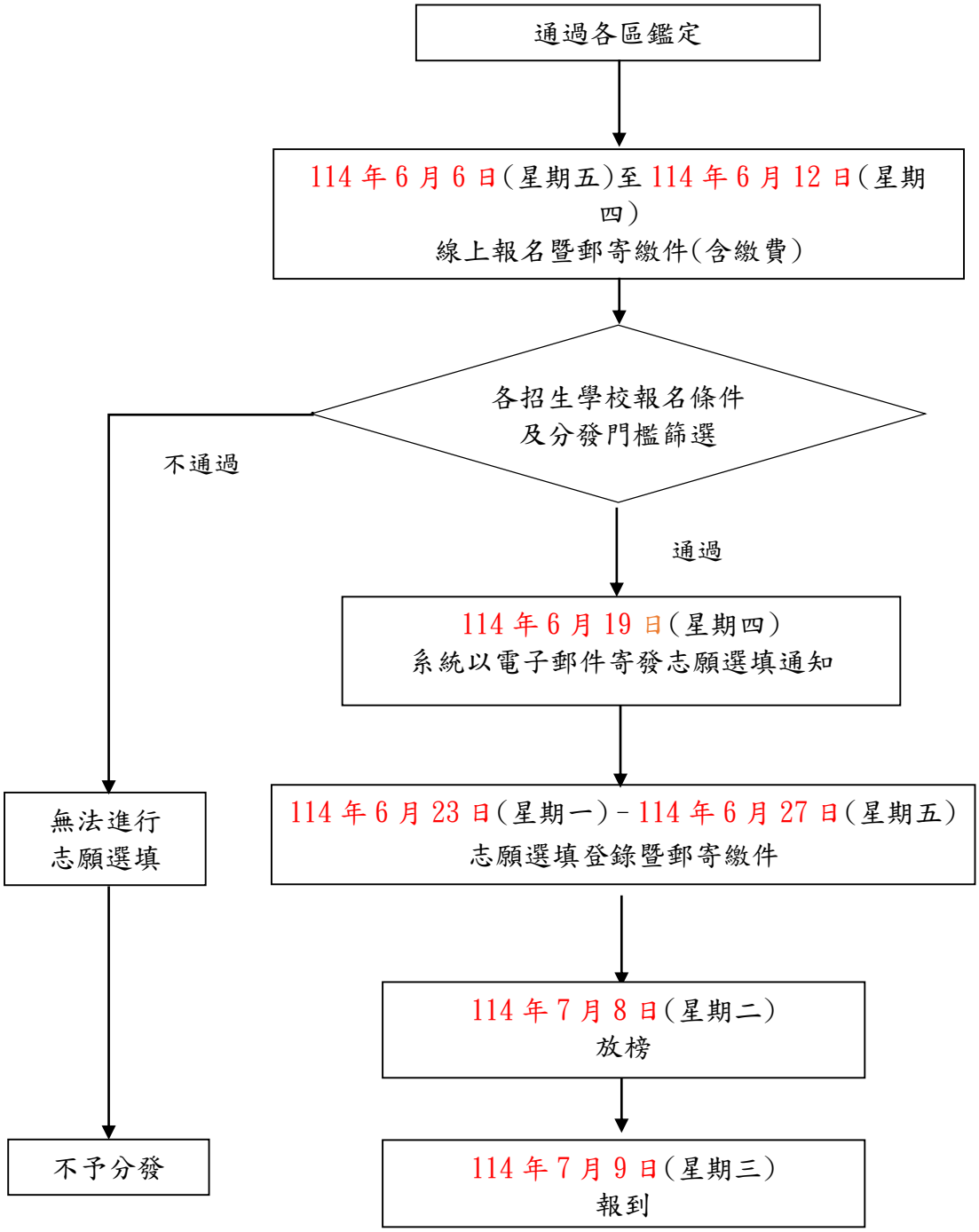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編印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重要日程表

國中教育會考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5 月 18 日(星期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09: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2.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3. 報名費新臺幣 280 元。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系統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志願選填暨郵寄繳件	登錄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09:00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 17:00 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rt.sen.edu.tw** 郵寄繳件：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志願選填表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1. 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2. 信封註明「北區美術班志願選填表」字樣。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放榜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1:00 公告於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站，系統同步寄發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到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12:00 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16:00 前填妥「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分發志願選填流程圖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目錄

壹、依據 49
貳、辦理單位 49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50
肆、報名資格 51
伍、報名辦法 51
陸、報名應繳資料 52
柒、志願選填 52
捌、報名注意事項 53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54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55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55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55
拾參、報到入學 55
拾肆、放棄錄取 56
拾伍、申訴處理 56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56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57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58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59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60
四、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61
五、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62
六、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63
七、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64
八、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65
九、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66
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67
十一、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68
十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69
十三、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70
附件一 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71
附件二 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72
附件三 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樣張) 73
附件四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75
附件五 聯合分發委託書 76
附圖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77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二、主辦單位：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三、主委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四、招生學校

校名	地址	電話	網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260026 宜蘭市 復興路 3 段 8 號	(03)9324-154 #131	https://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 源遠路 20 號	(02)2458-2052 #350 或 228	https://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106348 臺北市大安區 信義路 3 段 143 號	(02)2707-5215 #171	https://www.hs.ntnu.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00003 新竹市東區 中華路 2 段 270 號	(03)5456-611 #1260 或 1261	https://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360007 苗栗縣苗栗市 至公路 183 號	(037)320-072 #216 或 220	https://www.mlsh.mlc.edu.tw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358002 苗栗縣苑裡鎮 育才街 100 號	(037)868-680 #204	https://www.y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2046 臺北市北投區 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251 或 260	https://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03332 臺北市大同區 承德路 3 段 336 號	(02)2596-1567 #132 或 133	https://www.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 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8101 或 8300	https://www.fhsh.tp.edu.tw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241010 新北市三重區 集美街 212 號	(02)2976-0501 #140 或 148	https://www3.schs.ntpc.edu.tw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242028 新北市新莊區 中平路 135 號	(02)2991-2391 #307	https://www.hcsh.ntpc.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234301 新北市永和區 永平路 205 號	(02)2231-9670 #213 或 216	https://www.yphs.ntpc.edu.tw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251305 新北市淡水區 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129 或 168	https://www.tksh.ntpc.edu.tw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 別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名額	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外加名額		備　註
			身心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生	
國立 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 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 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 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國立 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臺北市立 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三重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立 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新北市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3 人	1 人	1 人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備註：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特色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實際招生人數，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肆、報名資格

一、已取得「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學校招生類別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者。

二、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三、參加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四、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

項目	說明
簡章下載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起公告並於下列網站提供下載（為響應節能減碳，本區不發售紙本簡章）： 1.「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2.「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
學校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09：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系統關閉為止。 ※逾時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主委學校概不負責。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

※系統操作請洽詢電話 (049)2910-960#3971、3765 或 3785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

處試務組」(地址：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並於信封註明「北區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資料」字樣。※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458-2052#350 或 228。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學校報名名冊：學生就讀學校自行列印。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 4.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8 頁)，以便寄發報名收據。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學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學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 1 頁。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繳資料	備註
1.報名表：請學生至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後，自行檢核列印並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2.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4.A4 回郵信封 1 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 28 頁)，以便寄發報名收據。 ※學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	◎各式表格以線上報名系統之正式表單為主。

柒、志願選填：

一、寄志願選填通知單：

完成「聯合分發」報名者，系統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參閱附件一，第 71 頁）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二、志願選填登錄方式及時間：

（一）登錄方式：學生自行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報名期間內志願選填可暫存，但經確定繳交送出後，即無法進行修改，僅可查詢個人選填情形。志願表完

成列印，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地址: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二）登錄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7:00 止，系統關閉為止，逾時不受理。

（三）登錄系統：「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 **https://art.sen.edu.tw**，系統操作洽詢電話：(049)2910-960#3971、3765 或 3785。

三、志願表郵寄繳件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地址：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收，並於信封註明「北區美術班志願選填表」字樣(參閱附件二，第 72 頁)。

四、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視同未完成報名，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三、學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學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學生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前仍未收到「志願選填通知單」，請洽「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洽詢電話：(049)2910-960#3971、3765 或 3785。

七、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通過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八、如欲申請之美術班學校採計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 114 年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參閱附件四，第 75 頁）

十一、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玖、成績採計與錄取方式

一、成績採計：

(一)採計「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聯合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素描×4.0＋彩繪創作與延伸×3.5＋水墨×2.5＋書法×1.0。

(三)彩繪創作與延伸(科目成績)=A 部分×0.7+B 部分×0.3

二、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

1.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素描→彩繪創作與延伸→水墨→書法。

2.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由主委學校主任委員以抽籤方式抽出順位，經教育主管機關派員督導並全程錄影。

（二）學生應依志願表內各校招收班別、名額及評選標準，慎重選填志願。

（三）學生達各校評選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志願及各校招生名額依序錄取分發。

（四）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聯合術科測驗成績，未達招生學校標準者，不予分發該校。

（五）各招生學校甄選門檻及規定，請參閱北區聯合分發簡章各招生學校之【招生資料表】。(第 58~70 頁)

三、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特殊身分學生分發方式以一般生身分、特殊身分加分方式及外加名額排序，依學生志願序擇優分發。

（二）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原住民學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 10%計算（甄選總成績×11/10），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定之名額外加 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身心障礙學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聯合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 25%計算(甄選總成績×5/4)，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達各校錄取標準者（不受各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 2%。

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拾、公告聯合分發榜單

一、放榜日期：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1:00。

二、公告單位：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三、公告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電話：(02)2458-2052#350 或 352。

拾壹、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

一、寄發日期：系統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1:00，將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參閱附件三，第 73 頁）寄至學生電子郵件信箱。

二、若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2:00 前，仍未收到通知單者，請登入「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或洽詢國立基隆高級中學(02)24582052#350 或 220。

拾貳、聯合分發結果複查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16:00 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 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列印，經申請人簽章以電子郵件方式(wenhsuan77@go.edu.tw)向主委學校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02)24582052#350)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拾參、報到入學

一、錄取者須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12:00 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二、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參閱附件五，第 76 頁）。委託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請自行下載後填妥相關資訊，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五、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六、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肆、放棄錄取

一、錄取且報到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下載後填妥確認無誤後，並經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放棄錄取(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參閱附件五第 76 頁)，委託書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填寫(網址:http://art.sen.edu.tw)。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監護人慎重考慮。

拾伍、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下載，網址：**https://art.sen.edu.tw**），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地址：205001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時不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

三、針對各項作業申訴，主辦單位將進行查證作業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於會議後 7 個工作日內，依審議決議書面回覆。

四、申訴事項經本委員會書面答覆後，若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訴者本委員會不予受理。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料係依「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學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資料，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

入之學生身分基本資料、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三、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等，將由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後，統一發布緊急處理措施，學生應予以配合。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網址：**https://www.klsh.kl.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拾柒、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2">國立宜蘭高級中學</td><td>招生人數</td><td>總學生人數：23</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4">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td></tr>
<tr><td colspan="5">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td></tr>
<tr><td colspan="2">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td><td colspan="3">聯合術科測驗成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國文、英語達 B</td><td>科目</td><td>滿分</td><td>採計加權方式</td><td>原始分數門檻</td></tr>
<tr><td>素描</td><td>100</td><td>x4</td><td>--</td></tr>
<tr><td>彩繪創作與延伸</td><td>100</td><td>x3.5</td><td>--</td></tr>
<tr><td>水墨</td><td>100</td><td>x2.5</td><td>--</td></tr>
<tr><td>書法</td><td>100</td><td>x1</td><td>--</td></tr>
<tr><td colspan="3">加權後總分門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本校位於宜蘭市，搭乘客運從臺北各轉運站至宜蘭轉運站約 1 小時，再騎乘腳踏車約 5 分鐘可到達本校。另可搭乘 771 號公車至本校。
2. 本校另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使用。相關環境設備，可洽本校生輔組。
3. 新建美術館大樓，有各類術科專業教室。除一般學科、術科課程，美術班另有營隊、藝術專題演講與校外教學等等活動。而本校鄰近文化中心及宜蘭美術館，享有豐富的藝文資源，學生在各項比賽與畢業成果展皆有優異表現。
4. 高一成班達 20 人則素描、水彩、英文採適性分組教學。</td></tr>
</table>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2">國立基隆高級中學</td><td>招生人數</td><td>總學生人數：23</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4">招生目標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td></tr>
<tr><td colspan="5">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td></tr>
<tr><td colspan="2">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td><td colspan="3">聯合術科測驗成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國文、英語、社會任選 1 科達 B</td><td>科目</td><td>滿分</td><td>採計加權方式</td><td>原始分數門檻</td></tr>
<tr><td>素描</td><td>100</td><td>x4</td><td>--</td></tr>
<tr><td>彩繪創作與延伸</td><td>100</td><td>x3.5</td><td>--</td></tr>
<tr><td>水墨</td><td>100</td><td>x2.5</td><td>--</td></tr>
<tr><td>書法</td><td>100</td><td>x1</td><td>--</td></tr>
<tr><td colspan="3">加權後總分門檻</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一、本校為招收優秀新生，特設置美術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鼓勵學生學習與多元能力之發展。
二、本校鄰近暖暖交流道及八堵火車站，可搭乘火車至八堵站下車，步行 8 分鐘內可到達。或搭乘基隆市公車於八堵國小站下車。
三、本校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申請使用。
四、本校美術班以培育新世代藝術工作者為目標，教學上以學科、術科並重發展，除術科專業課程外，定期辦理藝術工作坊、藝文展覽參訪、專題演講、國際交流與館校合作等特色活動。教學設備有新規劃之數位藝術教室及多項數位科技之工具供學生使用。學生在各項比賽、畢業成果展及升學成績皆有亮眼的表現。</td></tr>
</table>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td><td>招生人數</td><td>總學生人數：23</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4">招收美術相關創作優異表現者，且對美術班學科與術科皆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td></tr>
<tr><td colspan="5">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td></tr>
<tr><td colspan="2">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td><td colspan="3">聯合術科測驗成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英語、社會達 B++，國文、數學、自然達 B，寫作達四級分</td><td>科目</td><td>滿分</td><td>採計加權方式</td><td>原始分數門檻</td></tr>
<tr><td>素描</td><td>100</td><td>x4</td><td>70</td></tr>
<tr><td>彩繪創作與延伸</td><td>100</td><td>x3.5</td><td>--</td></tr>
<tr><td>水墨</td><td>100</td><td>x2.5</td><td>--</td></tr>
<tr><td>書法</td><td>100</td><td>x1</td><td>--</td></tr>
<tr><td colspan="3">加權後總分門檻</td></tr>
<tr><td colspan="3">80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本校美術班以培養藝術創作工作者為教學目標，特別加重觀念與涵養的要求，因此除美術術科外，也相當重視學科能力，請家長及同學在申請聯合分發時，審慎斟酌考慮個人特質，適性入學。建議入學新生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社會 3 科之會考成績以具備「精熟」程度，較能適應師大附中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
※師大附中一般學生之學業程度為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皆達「精熟」以上。
※本校美術班為文史法政班群，請申請同學自行斟酌。</td></tr>
</table>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2">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td><td>招生人數</td><td>總學生人數：23</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4">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td></tr>
<tr><td colspan="5">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td></tr>
<tr><td colspan="2">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td><td colspan="3">聯合術科測驗成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 B，寫作達四級分，國文、英語、社會任選 2 科達 B+</td><td>科目</td><td>滿分</td><td>採計加權方式</td><td>原始分數門檻</td></tr>
<tr><td>素描</td><td>100</td><td>x4</td><td>--</td></tr>
<tr><td>彩繪創作與延伸</td><td>100</td><td>x3.5</td><td>--</td></tr>
<tr><td>水墨</td><td>100</td><td>x2.5</td><td>--</td></tr>
<tr><td>書法</td><td>100</td><td>x1</td><td>--</td></tr>
<tr><td colspan="4">加權後總分門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7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 本校美術班課程規劃，除術科課程外，相當重視學科能力的培養，尤重人文社會學科的教學，期能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學生。綜合以上考量，自 113 學年度起訂定上述欄位中之國中教育會考科目門檻，以期入學後比較能適應學術科學習上課業的壓力與要求，請申請同學慎重衡酌。
2.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所規劃，美術班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科課程時數較普通班少，請學生及家長充分討論生涯(升大學)規劃後再申請。</td></tr>
</table>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2">國立苗栗高級中學</td><td>招生人數</td><td>總學生人數：23</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4">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對美術班學科、術科課程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td></tr>
<tr><td colspan="5">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td></tr>
<tr><td colspan="2">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td><td colspan="3">聯合術科測驗成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國文、英語任選 1 科達 B</td><td>科目</td><td>滿分</td><td>採計加權方式</td><td>原始分數門檻</td></tr>
<tr><td>素描</td><td>100</td><td>x4</td><td>--</td></tr>
<tr><td>彩繪創作與延伸</td><td>100</td><td>x3.5</td><td>--</td></tr>
<tr><td>水墨</td><td>100</td><td>x2.5</td><td>--</td></tr>
<tr><td>書法</td><td>100</td><td>x1</td><td>--</td></tr>
<tr><td colspan="4">加權後總分門檻</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1. 術科成績以取得藝術才能鑑定結果為通過即達報名門檻。
2. 本校美術班學科、術科並重發展。
3. 鄰近台鐵苗栗站，步行即可到達，交通便利。
4. 美術班專業教室空間及設備完善：西畫、水墨、設計、素描、電腦教室一應俱全。
5. 除一般術科課程外，定期安排參觀藝文展覽、藝術科系參訪與寫生活動，課程彈性，亦有分組小班授課，多樣自辦有趣的藝術營隊，並時常邀請國內外知名藝術家舉辦藝文講座，增添學生藝術視野。</td></tr>
</table>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2">國立苑裡高級中學</td><td>招生人數</td><td>總學生人數：10</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4">本校招收對美術專業學習與發展有熱忱之學生。</td></tr>
<tr><td colspan="5">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td></tr>
<tr><td colspan="2">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td><td colspan="3">聯合術科測驗成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國文、英語、社會達 B</td><td>科目</td><td>滿分</td><td>採計加權方式</td><td>原始分數門檻</td></tr>
<tr><td>素描</td><td>100</td><td>x4</td><td>--</td></tr>
<tr><td>彩繪創作與延伸</td><td>100</td><td>x3.5</td><td>--</td></tr>
<tr><td>水墨</td><td>100</td><td>x2.5</td><td>--</td></tr>
<tr><td>書法</td><td>100</td><td>x1</td><td>--</td></tr>
<tr><td colspan="3">加權後總分門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本校課程以部分分組教學並包含多元適性課程，擁有數位藝術與設計教室，設備、師資與課程規畫最健全，教學與輔導最用心！
2、校內有藝術中心供學生申請展演；4 人 1 寢冷氣宿舍申請，優質環境歡迎蒞臨參觀。
3、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教務處特教組詢問(037-868680 分機 204)。</td></tr>
</table>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2">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td><td>招生人數</td><td>總學生人數：23</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4">招收品學兼優，具學習潛力與美術專長之學生。</td></tr>
<tr><td colspan="5">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td></tr>
<tr><td colspan="2">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td><td colspan="3">聯合術科測驗成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達 B，
國文、英語任選 1 科達 B+</td><td>科目</td><td>滿分</td><td>採計加權方式</td><td>原始分數門檻</td></tr>
<tr><td>素描</td><td>100</td><td>x4</td><td></td></tr>
<tr><td>彩繪創作與延伸</td><td>100</td><td>x3.5</td><td></td></tr>
<tr><td>水墨</td><td>100</td><td>x2.5</td><td></td></tr>
<tr><td>書法</td><td>100</td><td>x1</td><td></td></tr>
<tr><td colspan="3">加權後總分門檻</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1.本校美術班課程設計上學科術科並重。建議入學新生於國中教育會考中國文、英語、社會三科達「精熟」以上，較能適應中正美術班之學術科課業要求。
2.課程規劃為三階段：扎實的基礎培育、創造力的觸發、競爭力的建構。高一基礎術科課程：彩繪技法、素描、書法、水墨、設計等，以小班分組方式進行，以增加教師與學生的教學互動；課程結合學校活動與議題融入，促進新生向心力與多元思考。高二課程承繼高一基礎，帶領學生踏入個人的創作領域並提升策展與問題解決的能力。高三階段總和高中生涯的學習，針對學生藝術性向帶領科系的探索與升學的準備。
3.除完整的術科課程實施外，更與海內外藝術專業人士與大學相關科系積極合作。</td></tr>
</table>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2">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td><td>招生人數</td><td>總學生人數：23</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4">招收具有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的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td></tr>
<tr><td colspan="5">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td></tr>
<tr><td colspan="2">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td><td colspan="3">聯合術科測驗成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國文、英語、數學、社會達 B，寫作達四級分</td><td>科目</td><td>滿分</td><td>採計加權方式</td><td>原始分數門檻</td></tr>
<tr><td>素描</td><td>100</td><td>x4</td><td>--</td></tr>
<tr><td>彩繪創作與延伸</td><td>100</td><td>x3.5</td><td>--</td></tr>
<tr><td>水墨</td><td>100</td><td>x2.5</td><td>--</td></tr>
<tr><td>書法</td><td>100</td><td>x1</td><td>--</td></tr>
<tr><td colspan="3">加權後總分門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本校位處臺北市西區，附近有孔廟、保安宮、迪化老街與美術館文化園區(故宮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與當代藝術館)，是一個具有深厚文化底蘊與新舊藝術交錯的地域。提供學生豐富的參觀學習及藝術創作的養分。
2.本校近圓山捷運站及圓山交流道，另有多線公車經過，南來北往交通十分便利。
3.本校新建校舍完工，術科教室設備新穎，並有大型展覽空間提供學生展演發表。
4.術科專業課程之規劃，除一般術科課程外，並有藝文講座、藝術參訪與寫生旅行等課程，強調不同學習階段間之縱向連貫，注重不同領域/科目間之橫向統整。</td></tr>
</table>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2">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td><td>招生人數</td><td>總學生人數：23</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4">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td></tr>
<tr><td colspan="5">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td></tr>
<tr><td colspan="2">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td><td colspan="3">聯合術科測驗成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國文、英語、社會達 B，寫作達四級分</td><td>科目</td><td>滿分</td><td>採計加權方式</td><td>原始分數門檻</td></tr>
<tr><td>素描</td><td>100</td><td>x4</td><td>--</td></tr>
<tr><td>彩繪創作與延伸</td><td>100</td><td>x3.5</td><td>--</td></tr>
<tr><td>水墨</td><td>100</td><td>x2.5</td><td>--</td></tr>
<tr><td>書法</td><td>100</td><td>x1</td><td>--</td></tr>
<tr><td colspan="3">加權後總分門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本校榮獲教育部第一屆『藝術教育貢獻獎』，備有男女分棟冷氣宿舍與晚間實施課業自習(宿舍週末及國定假日需返家無住宿服務)，交通鄰近新北投捷運站並有北投捷運站公車接駁。

2.北市唯一設有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類藝術班之公立高中，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素描、彩繪技法、水墨書畫、創意表現、美術鑑賞課程外，另開設新媒體藝術、雕塑、版畫與設計等相關課程，使用專業蘋果 MAC 電腦，並安排電腦繪圖、創意雷雕、動畫、AI 應用……等多元學習課程。

3.藝術大樓設備新穎，容納多間美術專業教室，更有具規模之「山藝廊」展覽廳與「山劇院」，提供展演實習。

4.舉辦國內外移地學習、藝術交流參訪，開拓學生國際視野。</td></tr>
</table>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2">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td><td>招生人數</td><td>總學生人數：23</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4">招收品學兼優且具美術潛能，對美術班學科與術科皆具有學習熱忱之學生。</td></tr>
<tr><td colspan="5">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td></tr>
<tr><td colspan="2">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td><td colspan="3">聯合術科測驗成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國文、英語、社會達 B</td><td>科目</td><td>滿分</td><td>採計加權方式</td><td>原始分數門檻</td></tr>
<tr><td>素描</td><td>100</td><td>x4</td><td></td></tr>
<tr><td>彩繪創作與延伸</td><td>100</td><td>x3.5</td><td></td></tr>
<tr><td>水墨</td><td>100</td><td>x2.5</td><td></td></tr>
<tr><td>書法</td><td>100</td><td>x1</td><td></td></tr>
<tr><td colspan="3">加權後總分門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本校地理位置交通便利，鄰近捷運迴龍線菜寮站，另有多線公車和專車往來。
2.本校美術班古典與當代俱進，個別化教學，系統化特色課程設計：3D 列印、雷射切割，AI 文創設計，亦提供專業 Mac 電腦、繪圖板皆一人一台，為全國公立高中少見。
3.多間專業術科教室，空間及設備完善：西畫、水墨、視覺設計、複合媒材、版畫教室、展演藝廊一應俱全。
4.豐富活動多元展能：規劃參觀藝文展覽與寫生、暑期特色營隊、國際藝術交流活動等，亦舉辦大師講座，廣邀國內外知名藝術家、專家教授與知名業師拓展學生藝術視野，厚植專業技巧。
5.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以國立大學為升學目標，請申請同學自行斟酌個人能力與生涯規劃。</td></tr>
</table>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2">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td><td>招生人數</td><td>總學生人數：23</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4">對藝術充滿熱情具美術資賦優異之學生。</td></tr>
<tr><td colspan="5">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td></tr>
<tr><td colspan="2">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td><td colspan="3">聯合術科測驗成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國文、英語、社會達 B，寫作達四級分</td><td>科目</td><td>滿分</td><td>採計加權方式</td><td>原始分數門檻</td></tr>
<tr><td>素描</td><td>100</td><td>x4</td><td>--</td></tr>
<tr><td>彩繪創作與延伸</td><td>100</td><td>x3.5</td><td>--</td></tr>
<tr><td>水墨</td><td>100</td><td>x2.5</td><td>--</td></tr>
<tr><td>書法</td><td>100</td><td>x1</td><td>--</td></tr>
<tr><td colspan="4">加權後總分門檻</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77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發展。
2.專業術科教室設備完善寬敞，校內設置多處展演空間；並鄰近莊區文化藝術中心，提供學生最佳學習環境與各項展覽機會。
3.定期邀請知名藝術家、教授親臨示範講座；與大學科系合作、校內另開辦一般課程外之美術營、提供多元課程選修；定期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拓展學生藝術視野。</td></tr>
</table>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table>
<tr><td>校名</td><td colspan="2">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td><td>招生人數</td><td>總學生人數：23</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4">招收具備美術專長與學習潛能之學生。</td></tr>
<tr><td colspan="5">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td></tr>
<tr><td colspan="2">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td><td colspan="3">聯合術科測驗成績</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國文、英語、社會達 B，寫作達四級分</td><td>科目</td><td>滿分</td><td>採計加權方式</td><td>原始分數門檻</td></tr>
<tr><td>素描</td><td>100</td><td>x4</td><td>--</td></tr>
<tr><td>彩繪創作與延伸</td><td>100</td><td>x3.5</td><td>--</td></tr>
<tr><td>水墨</td><td>100</td><td>x2.5</td><td>--</td></tr>
<tr><td>書法</td><td>100</td><td>x1</td><td>--</td></tr>
<tr><td colspan="4">加權後總分門檻</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1.本校榮獲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
2.兼顧學術科學習，術科課程充實多元：高一：著重基礎術科訓練，開設藝術策展與實務課程，培育學生跨域自主展能素養。高二：著重實務經驗與個人創思展能，如複合媒材、陶藝、版畫、動畫、新媒體藝術等多元媒材試探，舉辦藝術家駐校工作坊與講座、大學職涯探索與科系合作。高三：著重升學進路輔導，累積個人創作、作品集、畢業美展策劃。
3.校內擁有專屬展覽空間-非凡美學展場，由師生策畫【白玉美展】；每年定期於國立臺灣圖書館展出師生美展，提供學生策展與創作實務經驗。
4.六條國際姊妹校交流路線(德日馬韓美加)，提供學生多元國際交流機會，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育學生具備國際競合力。</td></tr>
</table>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招生資料表

校名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招生人數	總學生人數：23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之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之準備。		

報名條件與成績處理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及門檻	聯合術科測驗成績			
寫作達二級分	科目	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原始分數門檻
	素描	100	x4	--
	彩繪創作與延伸	100	x3.5	--
	水墨	100	x2.5	--
	書法	100	x1	--
	加權後總分門檻			
	500			

備註

1.依淡江高中 105 學年度高中部獎學金辦法原始術科測驗成績總分達
340 分以上入學第 1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4 萬元整。
350 分以上入學 1~2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8 萬元整。
360 分以上入學 1-3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12 萬元整。
2.本校美術班具有大學美術繁星升學資格。
3.專業術科教室及展覽空間並有油畫、設計、電腦繪圖、複合媒材、數位藝術等課程。
4.本校距離淡水捷運站約 5 分鐘車程，備有多線專車；並設有男女生宿舍，可供需住宿學生使用。
5.依政府補助就讀私校辦法符合資格者，補助學費金額 25,400 元。

附件一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通知單(樣張)

姓名：○○○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40000000) 同學，你好：

一般生序號：1（報名後依甄選總成績進行排序）

甄選總成績：1100

臺端申請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志願選填，經「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美術班)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及各招生學校分發門檻篩選後，招生學校清單及是否通過各校分發門檻結果如下列：

(以下顯示是否通過門檻之招生學校清單)

○○○○○○○○○○○○○(學校名稱)	通過
○○○○○○○○○○○○○(學校名稱)	不通過

※ 請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09:00 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7:00 止，前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rt.sen.edu.tw**）進行志願選填操作。

※ 報名及志願選填操作流程，可參考網站公告之操作手冊。

※ 若有系統相關問題，請致電「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客服電話，連絡電話：(049)2910-960#3971、3765 或 3785

※ 服務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

附件二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表(樣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性別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關係	
原就讀國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國中教育會考科目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	
術科測驗科目	術科成績
以上成績請確認無誤！	

志願序	選填學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以上志願序請確認無誤！	

甄選總成績		特殊生加分優待 甄選總成績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為確保學生權益，若只有一方簽名，請於另一欄再次簽名並敘明原因，如：出國、單親…等	(須雙方簽名)	(須雙方簽名)

附件三-1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40000000)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錄取：○○○○○○○○○(學校名稱)

報到入學：

一、 錄取者須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12:00 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請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並領取該校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二、 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四、 學生入學後得否申請原校轉班，應依該錄取學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五、 凡已辦理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附件三-2

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結果通知單(樣張)

姓名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1140000000)同學，你好：

臺端申請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志願選填，結果為： 未錄取

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請於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16:00 前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網址：**https://art.sen.edu.tw**)，下載填妥「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後自行列印，經申請人簽章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該區主委學校申請複查，送出後以電話向主委學校確認是否收到，逾時不受理。

附件四

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語言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度。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 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委員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件五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委託書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甄選入學 聯合分發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委託項目	□錄取報到 □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託＿＿＿＿＿＿＿＿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錄取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114 年　月　日

委託人	（簽章）	注意 事項	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附圖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交通方式：

- 開車：規劃來校路線（Google 地圖）
 - 南下交流道 **1 八堵**（八堵·金山）
 - 北上交流道 **2 暖暖**（暖暖·瑞芳。東北角風景區）

- 臺鐵：**八堵**火車站（ 步行約 8 分鐘 ）
 (火車時刻表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 公車：基隆市公車路線查詢